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最新進展公告**  
**網商銀行獲批准開業**

茲提述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5月27日，浙江網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商銀行」）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監管局發出的開業批覆。

網商銀行的核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億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復星工業技術將持有其25%權益。網商銀行應當自領取營業執照之日起6個月內開業，開業後擬以互聯網為平台面向小微企業和網絡消費者開展金融服務。

網商銀行正式獲批准開業，將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深化在「互聯網+」環境下的金融生態圈佈局，持續提升本集團的綜合金融能力，強化本集團與中國國內其他領先的互聯網企業的戰略合作，使本集團在雲端計算技術和大數據分析技術方面獲得更廣泛的資源和經驗。

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之一，將全力支持網商銀行的業務發展。同時，本集團也將繼續致力於通過投資和產業整合，利用互聯網技術推動傳統產業轉型升級，為本公司股東和社會整體創造價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該交易所適用之百分比率（由上市規則第14章所定義）均不超過5%，所以該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2015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楊超先生。